

严禁非法“拼改加” 戴头盔守交法 规范停放与充电 《宁夏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下月起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李姝)12月4日,记者从相关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规定》从我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环节的实际出发,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规定》从源头上明确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的责任义务,经销商不得向消费者作虚假宣传,严禁电动自行车非法拼装、改装、加装行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者未公示应当告知的基本信息,从事电动自行车拼装、改装、加装经营活动和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等行为,将予以严厉处罚。

在登记管理方面,《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经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和注销登记,实现电动自行车登记闭环管理。《规定》明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的交通安全通行规定和上道路行驶的禁止行为,如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停车让行等。通过立法治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行、抢道、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在优化道路方面,《规定》对电动自行车道路规划、建设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发展需要,优化道路资源配置,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改扩建城市道路不得挤占

非机动车道;鼓励有条件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城镇过境段设置非机动车道等。

在充电安全方面,《规定》明确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公用走廊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通过立法方式,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

此外,《规定》还明确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促进解决停放难问题;明确用电价格,促进解决充电贵问题;规范企业行为,促进解决责任落实问题。

延伸

规范销售市场 严管违规停放 严查交通违法 管理电动自行车动真格 守护出行安全

记者 李姝 实习生 罗玉娟

12月4日,记者从相关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以来,我区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严管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并持续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管理,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减少火灾隐患。

“非标”电动自行车 没收550辆

今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紧盯流通领域销售“非标”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全覆盖、多频次开展检查。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户4580家次,立案203起,没收“非标”电动自行车550辆,罚没款合计150.70万元,形成强力震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对屡查屡犯、恶意销售“非标”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查,始终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坚决守护流通领域销售环节质量安全底线。同时,紧盯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门店,聚焦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靶向性抽检,严查抽检不合格产品和经营主体,切实防控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违规停放充电 督改6.3万余处

今年以来,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督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6.3万余处,全区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摩托车)火灾同比下降45.9%。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将严管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拒不改正将依法查处,切实降低建筑物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带来的火灾风险。此外,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设施建设,打击非法改装、规范报废回收、推广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

“目前,我们正在与电力部门研发电网末端感知数据的电气火灾隐患识别技术,通过科技手段解决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难以监督等问题。”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同时,将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开展深度调查,对暴露出的产品质量、非法改装组装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联合执法、追究责任,督促前端源头提升产品质量,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



日前,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走进居民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资料图片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查处25万起

今年,全区公安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持续强化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管严查闯红灯、逆行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不断深化“一盔一带”守护行动。今年以来,全区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25万起,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4.9%。

按照自治区相关部署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要求,下一步,全区公安机关将聚焦登记上牌、路面执法、宣传教育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全区公安机关将持续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管理。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

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提交购车发票、车辆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现场交验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验车辆和审核相关资料后,对车辆符合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办理注册登记前,可以凭购车发票和合格证书上道路行驶。对进入《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二轮摩托车发放摩托车号牌,按照机动车管理。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实施前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实施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

新购电动自行车 实现“带牌销售”

为方便群众,我区建设了全区统一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该系统依托手机APP实现登记上牌“掌上办”,服务人员通过手机拍照采集录入有关信息资料,整个操作过程不超过10分钟。同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车管所、交警中队、派出所和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我区共设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网点

1400余个。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可在销售网点直接办理登记服务,实现“带牌销售”。

此外,截至目前,全区近5000个已建住宅小区中,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摩托车)保有量为110万辆,按照4:1的配建比,已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32.1万个,其中开展全链条整治以来新增充电端口8.9万个。